

附件 4:

## 民办培训机构承诺书

\_\_\_\_\_ (  申请机构/ 个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 现向 \_\_\_\_\_ 申请 \_\_\_\_\_ , 郑重承诺如下:

1.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年检资料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办学中需要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符合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门相关要求;

3. 保证其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法律法规, 包括学校、培训、收费、取证、就业等有关信息真实、准确, 不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内容;

4. 建立满足与培训需求相对应的消防、卫生、建筑、食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

5. 建立关于未成年人安全管理制度, 持续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坚决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确保办学管理规范;

6. 不招收义务教育教学年龄内的学员;

7.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 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

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8. 按照西咸新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要求，本机构（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停止办学。

承诺机构（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新区人社部门及培训机构各留存一份。